证券代码:000586 证券简称:汇源通信 公告编号:2022-015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3 月 3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3 月 30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吉泰三路 8 号新希望国际 C 座 1507 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何波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7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28,383,49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673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0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7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28,383,49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6730%。
4、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 25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1,110,16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73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5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1,110,16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739%。
5、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中,董事、部分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在线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报告。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李杨律师、贺春喜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
同意 27,641,5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3859%;
反对 708,3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957%;
弃权 33,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84%。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368,200 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1663%;
反对 708,364 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8071%;
弃权 33,6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266%。
2、审议《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
同意 27,675,1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043%;
反对 708,3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957%;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401,800 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1929%;
反对 708,364 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8071%;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
同意 27,675,1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043%;
反对 708,3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957%;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401,800 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1929%;
反对 708,364 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8071%;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表决结果:
同意 27,675,1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043%;
反对 708,3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957%;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401,800 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1929%;
反对 708,364 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8071%;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表决结果:
同意 27,675,1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043%;
反对 708,3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957%;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401,800 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1929%;
反对 708,364 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8071%;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27,362,4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4026%;
反对 1,021,0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974%;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89,1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258%;
反对 1,021,064 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9742%;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杨、贺春喜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2-030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中化新加坡国际石油有限公司签订液化天然气购销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已完成签署,协议双方具有履约能力,但协议履行期较长,如遇不可抗力因素等影响,可能导致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协议履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价格风险、汇率风险、地缘政治和接卸窗口风险等主要风险。公司将积极采取运用如套期保值、国际转运等手段降低风险,详见本公告“六、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协议的履行对 2022 年度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一、协议签署概况
为拓宽气源采购途径,落实长期、稳定的上游资源供应量,保障公司下游市场天然气需求,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中化新加坡国际石油有限公司签订液化天然气销售和购买协议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与中化新加坡国际石油有限公司(SINOCHEM INTERNATIONAL OIL (SINGAPORE) PTE.LTD.,以下简称“中化新加坡”)签署《液化天然气销售和购买协议》(LNG SALE AND PURCHASE AGREEMENT, 以下简称“SPA”), 供应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39 年 12 月 31 日, 供应期内拟采购总量不超过 61 船,总货量不超过 22,875 万百万英热单位。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以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为签署主体与中化新加坡签署 SPA,并指定下属子公司作为 SPA 的操作主体,负责实施协议的具体事宜;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经营计划,适时决策采购计划、支付货款等具体执行事宜,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上述授权期限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至本次 SPA 终止之日。
同日,公司与中化新加坡签署了 SPA。上述协议属于日常经营合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英文	中文
公司名称	SINOCHEM INTERNATIONAL OIL (SINGAPORE) PTE.LTD.	中化新加坡国际石油有限公司
公司负责人	Li Qing	李情
注册资本	S$12,000,000	12,000,000 新加坡元
主营业务	Marketing, trading and related business of crude oil, liquefied natural gas, refined oil and other energy products	原油、液化天然气、成品油等能源类产品的营销、贸易及相关业务
注册地址	9 Temasek Boulevard #18 -03 Suntec Tower two, Singapore	新加坡淡马锡林荫大道 9 号新达城大厦 2 座 #18-03
关联关系	公司与中化新加坡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类似交易情况
2019 年至今,公司未与中化新加坡发生类似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中化新加坡于 1990 年 8 月在新加坡注册成立,是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全资的子公司,中化新加坡多年在国际油气能源贸易、船运领域积累了丰富经验及保持着良好的履约信用记录,与国内外大型油气资源商保持长期贸易合作,具有向客户提供国际 LNG 资源的能力,具备较好的协议履约能力。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交易主体:
买方: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Foran Energy Group Co.,Ltd.)
卖方:中化新加坡国际石油有限公司(SINOCHEM INTERNATIONAL OIL (SINGAPORE) PTE.LTD.)
(二)签署时间:
2022 年 3 月 30 日
(三)供应期: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39 年 12 月 31 日
(四)采购量:
供应期内年合同量为 2 至 4 船 / 年,供应期内拟采购总量不超过 61 船 LNG 货物,总货量不超过 22,875 万百万英热单位。
(五)采购价格:
采购价格与纽约商品交易所 (New York Mercantile Exchange) 亨利枢纽 Henry Hub 天然气期货合约结算价格(以下简称“HH 价格指数”)挂钩,由与 HH 价格指数挂钩部分、液化费用及运输费用组成。
(六)货款结算方式:支付货款的币种为美元,买方在收到卖方发票后的约定期限内向卖方支付货款。
(七)解决协议纠纷的方式: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包括与其存在有关的任何问题,有效性或终止应由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根据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并最终解决。
(八)主要违约责任:
若卖方发生未能供应 LNG 船货或供应不符合气质要求的 LNG 等未能履行协议义务的情形,买方有权根据 SPA 具体条款提出赔偿。
若买方发生未能提取 LNG 船货等未能履行协议义务的情形,卖方有权根据 SPA 具体条款提出赔偿。

四、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签署的 SPA 为公司日常经营采购协议,对公司本年度以及未来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 SPA 的签署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该协议而对对手方形成依赖的情形。
(三)本次与中化新加坡签署 SPA,将引入多元化气源采购渠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分散采购风险,落实稳定的上游资源供应量。本次签署 SPA 对公司未来业务市场拓展提供了长期稳定的气源,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五、董事会对协议必要性、公司和交易对方的履约能力的分析说明
本次 SPA 为公司资源池引入多元化气源,有助于保障公司未来气源供应稳定,开拓下游市场,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公司作为买方属于颇具实力的城市燃气经营企业,经营稳健,具备 SPA 履约能力。中化新加坡作为卖方,近年来在与国内外众多大型油气资源商客户的合作中保持良好的供货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买卖双方均具备足够的履约能力。

六、风险提示
(一)SPA 签署对公司当期业绩没有重大影响。
(二)SPA 价格公式与 HH 价格指数挂钩,当市场发生异动时,将导致 HH 价格指数波动,影响采购价格。
(三)SPA 项下款项结算币种为美元, 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可能受国际形势变化及货币政策调整影响。
(四)SPA 交易对手方为境外企业,SPA 的履行风险或采购成本可能受未来国际形势影响而发生变化。
(五)LNG 接收站接卸窗口的数量及时间可能与 SPA 项下 LNG 船货不匹配的风险。
(六)协议双方具有履约能力,但协议履行期较长,如遇不可抗力因素等影响,可能导致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协议履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积极采取运用如套期保值、国际转运等手段降低风险。公司经营管理层及业务核心团队将持续关注环境与形势变化,有效控制因外部因素导致的风险。

七、其他相关说明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就公司与中化新加坡签署的 SPA 有关事宜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重大合同的法律意见》,就相关内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明确的法律意见如下: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佛燃能源和 Sinochem 具备签署《LNG 购销合同》的主体资格;《LNG 购销合同》已由佛燃能源和 Sinochem 真实签署;根据《英国法律意见》,《LNG 购销合同》项下的义务构成有法律效力、有约束力及可强制执行的合同义务。”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重大合同的法律意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LNG SALE AND PURCHASE AGREEMENT》(液化天然气销售和购买协议);
3、《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重大合同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2-035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 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不包括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等风险投资。额度使用期限为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人员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产品品种: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发行主体是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不包括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等风险投资。
2.投资额度: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该额度可循环使用。
3.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4.实施方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人员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5.资金来源:现金管理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二、现金管理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在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产品,但金融市场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的影响,不排除该投资产品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进行投资。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董事会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独立董事意见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 可以有效地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2-032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向广东珠海金湾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子公司增资及向公司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市华拓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拓能”)、广东粤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港能源”)使用自有资金以货币方式按持股比例分别对公司参股公司广东珠海金湾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金湾”)增资 1,620.03 万元、4,320.08 万元,共计 5,940.11 万元。以上内容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珠海金湾为公司关联方,华拓能、粤港能源对珠海金湾的上述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相关事宜具体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积极响应国家储气能力建设要求,助力区域产业协同发展,同时为紧抓行业发展机遇,珠海金湾于 2021 年启动珠海 LNG 二期工程项目, 根据该项目投资建设计划及资金需求情况,珠海金湾各股东拟按持股比例进行增资。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控股子公司华拓能、粤港能源拟使用自有资金以货币方式按持股比例分别对珠海金湾分别增资 1,620.03 万元、4,320.08 万元,共计 5,940.11 万元。
佛山市气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气业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气业集团副董事长、总经理郑权明先生同时担任珠海金湾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珠海金湾为公司关联方,故本次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子公司增资及向公司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熊少强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文件。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需有关部门批准。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广东珠海金湾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669862884F
法定代表人:傅诚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141,235.574093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环港西路 105 号行政办公楼
成立日期:2007 年 12 月 20 日
经营范围:珠海液化天然气接收站、输气干线,液化天然气和天然气加工利用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液化天然气的购买、运输、进口、储存和再气化;液化天然气、天然气及副产品的输送和销售;液化石油气、压缩天然气的运输和销售;液化天然气运输船和槽车的租赁、运营及其它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30%股权、广州发展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25%股权、广东能源集团天然气有限公司持有 25%股权、粤港能源持有 8%股权、华拓能持有 3%股权、江门市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3%股权、珠海经济特区电力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3%股权、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3%股权。增资前后,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珠海金湾上述股东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主要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珠海金湾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20 日,原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经过多次增资,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珠海金湾注册资本为 141,235.574093 万元人民币。珠海金湾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经营情况良好。
3.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珠海金湾总资产 407,425.81 万元,净资产 193,901.04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 109,328.63 万元,净利润 45,166.59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气业集团副董事长、总经理郑权明先生同时担任珠海金湾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珠海金湾属于公司关联法人。
5.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经核查,珠海金湾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是按照珠海金湾各股东持股比例共同增资。珠海金湾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因此,本次增资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增资方式公平合理。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根据珠海 LNG 二期工程项目投资建设计划及资金需求情况, 华拓能、粤港能源对珠海金湾分别增资 1,620.03 万元、4,320.08 万元,共计 5,940.11 万元。本次增资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后续将根据增资进度办理相关事宜。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完成后,将满足珠海金湾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加快项目建设,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会计核算方法不存在重大影响。

七、与珠海金湾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自年初至本公告日,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与珠海金湾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0 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交易是各方基于自愿、平等、公平、合理原则进行的,符合公司战略布局。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增资事项符合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增资遵循了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交易原则,对公司本期和未来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增资事项经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2-031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华昊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满足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华昊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昊能”)长期发展需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华昊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货币方式向华昊能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 增资后华昊能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至 30,000 万元人民币。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佛山市华昊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二)成立时间:2019 年 11 月 6 日
(三)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刘春明
(五)住所:佛山市禅城区南海大道中 18 号 3 楼 309 室
(六)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企业管理咨询;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七)股权结构:增资前后,公司均持华昊能 100%股权
(八)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40,346.61 万元,负债总额 123.98 万元,净资产 40,222.63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0.00 万元, 利润总额 -434.83 万元, 净利润为 -434.83 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44,042.90 万元,负债总额 1.73 万元,净资产 44,041.18 万元,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 0.00 万元,利润总额 3,818.54 万元,净利润为 3,818.5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九)经核查,华昊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在广东省储气能力建设的总体规划和发展框架下,华昊能作为公司 LNG 接收站项目投资平台,将响应国家和地方储气能力建设要求,拟通过收购股权等方式参与省内 LNG 接收站项目建设与投资。另外,华昊能拟向佛山市华拓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增资 3,801.6704 万元,用于向广东珠海金湾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增资。本次增加华昊能注册资本至 30,000 万元开展上述项目,有利于扩大公司业务规模,为公司继续向天然气上游产业链拓展提供关键支撑。
(二)华昊能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和政策变化所导致的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及管理体系,加强风险防范意识,健全风险防范运行机制,提升投资、管理运营的监督与控制,降低相关风险。
(三)本次增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有利于保障后续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推动项目落地,提升公司综合实力,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2-033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佛燃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满足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佛燃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佛燃”)长期发展需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佛燃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货币方式向前海佛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0 万元, 增资后前海佛燃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至 43,000 万元人民币。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深圳前海佛燃能源有限公司
(二)成立时间:2017 年 2 月 15 日
(三)注册资本:3,000 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梁嘉慧
(五)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香江金融中心大厦 2105
(六)主营业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电能、热能、新能源、节能环保产业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技术销售;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股权结构:增资前后,公司均持前海佛燃 100%股权
(八)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41,539.21 万元,负债总额 29,578.49 万元,净资产 11,960.72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192,961.84 万元,利润总额 10,713.89 万元,净利润 8,022.95 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70,702.69 万元, 负债总额 61,676.10 万元, 净资产 9,026.58 万元,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 299,555.02 万元, 利润总额 6,621.14 万元, 净利润 4,965.86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九)经核查,前海佛燃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前海佛燃目前主营业务为天然气贸易。随着前海佛燃贸易量日益增加,其自有资金难以满足日常运营资金需求。考虑前海佛燃经营需求,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货币方式向前海佛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0 万元。本次增资有利于满足前海佛燃经营运作资金需求,优化其资本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开展贸易业务。
(二)前海佛燃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市场价格变化、市场需求等因素导致的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及管理体系,加强风险防范意识,健全风险防范运行机制,提升投资、管理运营的监督与控制,降低相关风险。
(三)本次增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实力,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2-034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停止执行天然气销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碧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停止采购已签署的<天然气销售合同>2022 年合同量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佛燃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佛燃”)停止采购与碧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辟中国”)已签署的《天然气销售合同》2022 年合同量,并支付相关费用约 1.2 亿元人民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已签署《天然气销售合同》的概述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碧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天然气销售合同>的议案》,会议同意前海佛燃与碧辟中国签署《天然气销售合同》,向碧辟中国采购天然气,采购期为两个合同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每一个合同年的年合同量为 16,365,000 吉焦(约合 30 万吨)。

二、停止采购《天然气销售合同》2022 年合同量的原因说明
受国际市场变化、政治地缘等因素的影响,国际现货天然气价格持续维持高位,《天然气销售合同》价格与国际市场天然气价格指数挂钩,近期国际能源机构 / 投资银行等发布的 2022 年相关指数价格位于 6 元 / 方至 20 元 / 方的区间, 同期国内管道气等气源低于《天然气销售合同》2022 年预计的合同价格,按相同提气计划采购国内管道气等更具价格竞争力的其他气源以替代《天然气销售合同》2022 年合同量,预计将大大降低公司天然气采购成本。
鉴于市场形势等客观环境发生变化,公司如果继续采购《天然气销售合同》2022 年合同量将会承担较高的采购成本。因此,为最大程度降低经营风险,前海佛燃与碧辟中国就停止采购《天然气销售合同》2022 年合同量事宜进行了多轮协商,双方达成共识,同意前海佛燃停止采购《天然气销售合同》2022 年合同量。

三、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天然气销售合同》及双方约定,公司需向碧辟中国支付相关费用约 1.2 亿元人民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上述费用将计入 2022-2023 年公司营业外支出。公司全资子公司前海佛燃将采购其他更具价格竞争力的替代气源,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池,减少公司资源采购成本,降低公司经营采购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2-029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 3 人,实际参加会议人数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邱建杭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可以有效地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2-036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 9 人,实际参加会议人数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殷红梅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中化新加坡国际石油有限公司签订液化天然气销售和购买协议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与中化新加坡国际石油有限公司(SINOCHEM INTERNATIONAL OIL (SINGAPORE) PTE.LTD.,以下简称“中化新加坡”)签署《液化天然气销售和购买协议》(LNG SALE AND PURCHASE AGREEMENT,以下简称“SPA”),供应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39 年 12 月 31 日, 供应期内拟采购总量不超过 61 船, 总货量不超过 22,875 万百万英热单位。
会议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以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为签署主体与中化新加坡签署 SPA,并指定下属子公司作为 SPA 的操作主体,负责实施协议的具体事宜;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经营计划,适时决策采购计划、支付货款等具体执行事宜,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上述授权期限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至本次 SPA 终止之日。
董事会认为, 本次 SPA 为公司资源池引入多元化气源, 有助于保障公司未来气源供应稳定,开拓下游市场,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公司作为买方属于颇具实力的城市燃气经营企业,经营稳健,具备 SPA 履约能力。中化新加坡作为卖方,近年来在与众多国际 LNG 客户的合作中保持良好的供货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买卖双方均具备足够的履约能力。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公司与中化新加坡国际石油有限公司签订液化天然气购销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华昊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华昊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昊能”)长期发展需要,会议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货币方式向华昊能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增资后华昊能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至 30,000 万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华昊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子公司增资及向公司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子公司佛山市华昊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三水燃气有限公司、佛山市高明燃气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港华燃气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货币方式按持股比例分别对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市华拓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拓能”)增资 3,801.6704 万元、475.2088 万元、475.2088 万元、594.011 万元,共计 5,346.099 万元;会议同意华拓能使用自有资金以货币方式对其全资子公司广东粤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港能源”)增资 4,320.08 万元;同意华拓能、粤港能源使用自有资金以货币方式对公司参股公司广东珠海金湾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分别增资 1,620.03 万元、4,320.08 万元,共计 5,940.11 万元。上述增资将用于珠海 LNG 二期工程项目的建设。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熊少强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1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子公司向广东珠海金湾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佛燃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佛燃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佛燃”)发展需要,会议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货币方式向前海佛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0 万元, 增资后前海佛燃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至 43,000 万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佛燃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肇庆市中正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华兆能投资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货币方式向其全资子公司肇庆市中正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庆中正”)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增资后肇庆中正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6,000 万元人民币。上述增资将用于肇庆中正建设广南支干线 5# 阀室至广宁太和工业园天然气管线工程。
本次增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有利于保持肇庆中正的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停止采购与碧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已签署的<天然气销售合同>2022 年合同量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佛燃能源有限公司停止采购与碧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已签署的《天然气销售合同》2022 年合同量,并支付相关费用约 1.2 亿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子公司停止执行天然气销售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天然气交易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会议同意《关于修订<天然气交易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天然气交易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名称变更为《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天然气交易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管理机构更名及职能调整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优化内部管理,会议同意《关于公司内部管理机构更名及职能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会议同意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不包括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等风险投资。额度使用期限为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人员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1 日

(上接 D195 版)

经营范围:电梯、扶梯、自动人行道、钢构网架、起重机械、集装箱及前述产品的配件、研发、设计、销售、制造、安装、改造、维修服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上述范围涉及资质的均凭有效资质证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仪表仪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有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
该企业非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浙江西子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总资产 817,099,156.62 元,净资产 174,844,754.64 元。2022 年 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25,911,259.66 元,净利润 -2,999,106.16 元。(未经审计)
(2)浙江西子重工钢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慧明
注册资本:8500 万元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同协路 1279 号西子智慧产业园 8 号楼 303 室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建设工程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工程的设计,钢结构产品的技术开发、设计、试验检测,建筑钢结构的制造、加工及钢结构工程施工,建筑工程咨询,自有物业租赁;批发、零售:钢结构零部件、材料,电扶梯及配件,起重机械,集装箱及配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该企业非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浙江西子重工钢构有限公司总资产 187,008,066.66 元,净资产 111,447,094.26 元。2022 年 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15,337,644.22 元,净利润 -615,274.61 元。(未经审计)
(3)蒲惠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克飞
注册资本:5100 万元
经营范围:服务:计算机软硬件、信息技术、网络技术、电控技术、通信设备、安防设备、智能设备、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系统网络工程;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信设备,电子设备,智能设备;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庆春东路 1-1 号(临)5 层
该企业非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蒲惠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 51,387,070.84 元,净资产 22,487,506.87 元。2022 年 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3,714,613.86 元,净利润 -7,644,525.64 元。(未经审计)
(4)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水福
注册资本:8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电梯、自动扶梯、电子元器件、起重机械、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限下属子公司经营); 实业投资;批发、零售:电梯,自动扶梯,电子元器件,起重机械,机械设备,仪器仪表,本企业及下属分支机构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所需的原辅材料及零配件、机械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设备;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信息系统集成工程、设计、施工、维护,信息技术平台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庆春东路 1-1 号西子联合大厦 23 楼
该企业非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 24,194,566,534.65 元, 净资产 9,053,845,549.59 元。2022 年 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775,930,010.80 元,净利润 51,544,230.06 元。(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浙江西子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浙江西子重工钢构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蒲惠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资产状况良好,经营状况正常,一直从事相关的业务,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主要包括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租赁厂房及公寓、销售商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均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定价依据为招投标以及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进行。2022 年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是依据双方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发生的,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对于公司的日常经营均是必要的,并且交易价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且根据招投标结果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时,上述关联交易公允,没有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影响不大,不会造成不良的影响。上述交易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洁能 编号:2022-029
债券代码:127052 债券简称:西子转债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资浙江西子联合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子洁能”)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浙江西子联合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西子联合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子联合工程”)进行增资。本次增资金额为人民币 8,100 万元,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进行同比例增资。增资完成后西子联合工程的注册资本金将由人民币 12,7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22,700 万元。本次增资用于西子联合工程日常经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资情况概述
增资前后西子联合工程的股权结构如下:

增资前			增资后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西子洁能	10,287	81%	西子洁能	18,387	81%
陈红娟	1,651	13%	陈红娟	2,951	13%
丽水西腾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2	6%	丽水西腾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2	6%
合计	12,700	100%	合计	22,700	100%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本次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西子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82354726D
成立时间:2005 年 11 月 21 日
注册资本:127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崇贤街道拱康路 883 号 1 幢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水污染治理;对外承包工程;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本次增资方式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西子联合工程增资,增资方式均为实缴。本次增资实施前,西子联合工程的注册资本为 12,7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直接持有西子联合工程 81%股权;增资实施后,西子联合工程的注册资本增至 22,7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仍直接持有西子联合工程 81%股权。
西子联合工程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2 月 28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67,632,095.99	1,684,446,923.21
负债总额	1,382,371,920.55	1,402,514,161.38
净资产	285,260,175.44	281,932,761.83
项目	2021 年度(经审计)	2022 年 2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93,912,939.44	295,055,162.77
营业利润	53,867,435.44	-219,538.56
净利润	54,314,801.68	-1,311,320.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457,387.43	-83,204,781.22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西子联合工程是公司对外布局新能源业务以及工程服务的重要主体。本次增资是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西子联合工程战略规划,提升西子联合工程经营能力,满足公司新阶段发展和对外投资需求,促进公司发展战略的快速推进和实施落地。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对西子联合工程的持股比例仍为 81%, 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洁能 编号:2022-031
债券代码:127052 债券简称:西子转债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子洁能”)定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二)15:00-17:00 在全景网举办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参与,具体方式如下:
时间:2022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15:00-17:00;
1、参与方式:
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路演厅(https://ir.p5w.net/c/002534.shtml);
2、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王水福、总经理侯晓东、财务负责人王叶江、独立董事刘国健、董事会秘书濮卫锋。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洁能 编号:2022-032
债券代码:127052 债券简称:西子转债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终止认购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 年 3 月 8 日,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子洁能”)召开第五届董事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 10,000 万元认购绍兴柯桥浙能普华堃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并与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浙能普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绍兴柯桥浙能普华堃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详见刊登在 2022 年 3 月 8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公司参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截止目前,公司已与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浙能普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绍兴柯桥浙能普华堃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目前尚未正式出资。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自有资金使用用途考虑,并与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充分交流与协商,决定终止本次认购投资基金份额事项,终止后公司不再认购绍兴柯桥浙能普华堃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
特此公告。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